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草原和草业工作站）的（靖边县草原承包登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草原承包登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星玮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星玮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